

关于盘京金选盛信3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调减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通知函

尊敬的盘京金选盛信3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外包服务机构）：

根据盘京金选盛信3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JR30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第二十一节第（三）条第1款第（4）项如下约定：

“（4）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基金管理人及时通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内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有权在基金管理人发送变更合同的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设置临时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但不因此影响变更效力。”

本基金管理人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节第（三）条第4款“业绩报酬”原表述为：

“4、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如下：

①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固定开放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赎回申请日（T日）（含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如有））和基金终止日。

本基金在固定开放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固定开放日与赎回申请日重合的（如适用），就赎回份额而言，以扣减赎回款项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就未赎回份额而言，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赎回申请日（T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② 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基金份额历史高水位(该基金份额历史高水位是指:该基金份额上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基金份额还未计提过业绩报酬,那么该基金份额历史高水位指该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或申购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则基金管理人对其持有的相应基金份额提取业绩报酬。针对每一符合计提条件的基金份额,用计提费率 r 乘以前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基金份额历史高水位部分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费率为: $r = (20)\%$ 。

当 $NAV_i > HWM_{i,j}$ 时, $PF_{i,j} = F_{i,j} \times (NAV_i - HWM_{i,j}) \times r$;

当 $NAV_i \leq HWM_{i,j}$ 时, $PF_{i,j} = 0$ 。

$\Delta S_{i,j} = PF_{i,j} \div NAV$ 。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固定开放日、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计提时,表示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日计提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赎回份额中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基金终止日计提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终止清算时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_i : 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开放日计提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计提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 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计提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③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

因涉及份额注册登记，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仅按照基金管理人划付指令进行支付业绩报酬，不对其金额承担任何复核职责，金额错误带来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免于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委托人的要求，在计提业绩报酬后及时向基金委托人披露计提业绩报酬扣减赎回款、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数量情况。

业绩报酬的收款账户同管理人管理费收款账户保持一致。”

现变更为：

“4、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如下：

①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分为固定开放日、分红权益登记日（以分红除权除息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作为 NAV_t ）、赎回申请日（T 日）（仅针对赎回的份额计提）和基金终止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是指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是否享受该次分红的日期。在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分红权益，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分红除权除息日指红利从基金财产中扣除的日期。

基金管理人应自行保证每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时间间隔大于 3 个自然月（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不负责监督），但委托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本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本基金在固定开放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扣减投资者份额的方式计提；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赎回申请日（T 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固定开放日与赎回申请日（T 日）重合的（如适用），就赎回份额而言，以扣减赎回款项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就未赎回份额

而言，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计提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② 业绩报酬的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j} = (\text{NAV}_i - \text{HWM}_{i,j}) / \text{HWM}_0 \times 365 /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 $A_1 = (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B_1 = (20)$ 。

期间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_{i,j} \leq A_1\%$	0	$\text{PF}_{i,j} = 0$
$A_1\% < R_{i,j}$	$B_1\%$	$\text{PF}_{i,j} = \text{HWM}_0 \times (R_{i,j} - A_1\%) \times B_1\% \times \frac{D}{365} \times F_{i,j}$

$\Delta S_{i,j} = \text{PF}_{i,j} \div \text{NAV}_i$ 。

$\text{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固定开放日、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计提时，表示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日计提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赎回份额中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基金终止日计提时，表示第 i 个投资者终止清算时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_i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ext{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发生计提业绩报酬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text{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开放日计提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计提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HWM_0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份额上一次发生计提业绩报酬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HWM_0 为该笔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

$R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在计提业绩报酬日对应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D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持有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认购所得份额的基金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的申购申请日为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 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计提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如果基金管理人申请放弃计提某次业绩报酬的, 基金管理人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申请放弃计提的业绩报酬, 后续不得追溯计提, 基金的历史高水位是否调整以管理人书面确认为准,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

因涉及份额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达成一致, 基金托管人仅按照基金管理人划付指令进行支付业绩报酬, 不对其金额承担任何复核职责, 金额错误带来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免于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委托人的要求, 在计提业绩报酬后及时向基金委托人披露计提业绩报酬扣减赎回款、基金份额数量及分红金额情况。

业绩报酬的收款账户同管理人管理费收款账户保持一致。”

二、上述变更调高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属于调低从本基金资产列支由管理人收取的费用的标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变更自 2023 年【01】月【19】日生效, 对于本通知函生效日期前已计提未支付的业绩报酬, 仍按照调减前的业绩报酬标准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 有权在基金管理人发送变更合同的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设置临时开放日, 赎回基金份额, 但不因此影响变更效力。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本通知函通知至全体基金委托人, 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 敬请知悉。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 年 01 月 19 日

